(上接B365版)

44	第一百九十七条 …… 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2.被证监会禁入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届满;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4.被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和疏漏,后果严重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 4.被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被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和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45	第二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除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除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第二百零二条 总裁主持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百条 总裁主持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47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8	第二百一十九条 ……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七条 ……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49	第二百二十三条 ……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百二十一条 ……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
50	第二百二十五条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百二十三条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51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有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有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52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或者1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53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委员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担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公司决策决定的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先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身边岗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54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要确保在企业改革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二百四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纪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55	第二百五十二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五十条 …… 删除 上述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56	第二百九十三条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 ……	第二百九十一条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15%。 ……
57	第二百六十五条 股东在偏爱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益,但无权提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删除
58	第二百六十六条 …… 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满满足于该股利。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地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照章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内就该等股份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主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六十三条 …… 删除
59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60	第三百零六条 …… (三)全体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即九名董事,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第三百零三条 …… (三)全体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即九名董事,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61	第三百零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或本日;“低于”、“不满”、“以外”、“多于”、“超过”、“过”、“以前”、“以后”,不含本数。	第三百零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或本日,“低于”“以外”“多于”“超过”“过”“以后”不含本数。

注:因条款增删,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包括相关条款中引用的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2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3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报出常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报出常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5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暂停办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1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30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30日,公司在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暂停办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1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30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30日,公司在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7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8	第四十条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四十条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9	第四十二条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第四十二条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而这些代表深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10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1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12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认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六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进个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进个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6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前”不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前”不含本数。

三、《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2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3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应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授权公司总裁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融资方案和关联交易;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五)建设全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法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六)建设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确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会职责岗位履行入投入足够时间并作出罚戾; (十九)确保管理层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层报告及资料更新; (二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二十一)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二十二)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八)、(九)和(十)项以及制定年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需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其它事项均需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除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涉及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5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7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位董事和总裁的意见,形成初步会议提案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提交董事长确定。 董事长在确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位董事和总裁的意见,形成初步会议提案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提交董事长确定。
8	第十六条 提案涉及应当由公司党委(常委)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前置程序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再提交董事会会议研究决策。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策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理层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拟订议案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事先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法律审核等,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项目,董事会应当安排外部董事调研。 经理层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议案内容一般在董事长、总裁和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三)议案内容经董事长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应在董事会决策前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 议案内容涉及公司重大投资管理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并作出决策,对于经理层职权的议案,一般由经理层成员汇报,所议事项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由专门委员会主席或者其委托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报告审议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进一作出说明。
9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弃票时,董事会议事效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弃票时,董事会议事效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10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
11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通讯表决(董事本人签字的表决意见和表决票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通讯表决(形成书面材料分别签署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方式召开。 ……
12	第二十七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应记录或者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记录或者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13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4	第三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指本次会议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15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
16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开展决议目评估,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董事会应当每年选择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含投权决策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向全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 董事会应当督促公司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专项督察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17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本规则所述“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注:因条款增加,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述“独立”“内”含本数,“过”“前”不含本数。
18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前”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前”不含本数。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置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置业公司)为参股公司云门置业公司银团融资按股权比例15%提供担保,即提供融资担保本金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在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铁建设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设置业公司作为担保主体,为其参股公司云门置业公司向银行新增融资不超过70亿元按持股比例15%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亿元。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门置业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6日,为开发浙江杭州高铁西站南广场TOD地块新设立项目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A254室,法定代表人PUA SECK GUAN,注册资本35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鹏瑞利杭高云门(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中铁建设置业公司持股比例15%,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大南铁轨道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门置业公司资产总额358,680万元,负债总额9,174万元,净资产349,5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3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22,946万元,负债总额73,591万元,净资产349,355万元;2022年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万元。项目目前处于开发阶段,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铁建设置业公司将按照15%持股比例对云门置业公司70亿元银团贷款提供本金不超过10.5亿元融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0年。中铁建设置业公司将在担保发生时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下属公司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下属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中铁建设置业公司作为担保主体,按股权比例对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能够推进相关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06.12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97.12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1.15%和7.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